上海出台垃圾分类城管执法细则

30天内混投3次以上可视为“拒不改正”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徐璐

《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简称《条例》)7月1日起正式施行,上海市城管部门也同步开展执法。

《条例》规定,个人若将有害垃圾与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混合投放,或者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合投放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在实际执法中,什么情况要进行罚款,哪些行为属于“拒不改正”,罚多少由哪些因素决定……日前,上海市城管执法局出台《上海市生活垃圾分类违法行为查处规定》和《〈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两个细则,对垃圾分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进行了详细阐述。

什么情况算“拒不改正”?

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解释道,“拒不改正”情形包括:拒绝、阻挠城管执法部门现场调查取证的;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当场拒绝改正违反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规定行为的;在城管队员责令改正后,30日内被发现垃圾混投3次以上的。

罚款金额如何确定?

处罚金额在实际执法中按照裁量基准,根据“违法行为次数+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程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就是说,如果反复违反《条例》规定,违法成本就会随着次数增加而上升。

《裁量基准》指出,如果个人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干垃圾混投,首次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可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如果个人将有害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投,视为情节更严重。首次发现且拒不改正、第二次及以上被发现且拒不改正的处罚幅度,分别提高到“50元以上150元以下”“150元以上200元以下”。屡教不改的、乱扔垃圾情节严重的,都可能予以顶格罚款。

对单位来说,“将可回收物和干垃圾混合投放”“将湿垃圾与可回收物和干垃圾混合投放”“将有害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这三种行为的处罚幅度也各有不同,金额在5000元至5万元不等。

逾期不改正包括哪些情形?

《条例》还多次提到“逾期不改正”情况。《查处规定》明确,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当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认定为逾期不改正:拒不签收《责令改正通知书》;拒绝、阻挠城管执法部门实施复查;城管执法部门复查发现仍有违反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规定行为。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0日。对于整改前置类违法行为,当事人拒不改正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依法予以罚款。

哪些情形采取失信惩戒措施?

《查处规定》还明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根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相关规定,将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活垃圾管理规定的信息归集到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依法对失信主体采取惩戒措施:不履行生活垃圾分类义务且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阻碍执法部门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城管执法时,哪些证据可被采信?

现场笔录、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等都可作为证据。上海市城管执法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垃圾分类的违法认定主要以现场笔录、录像资料、取证照片为主,比如垃圾厢房和单位安装的监控探头视频,居民、志愿者、物业拍下的照片和视频或者证言等,都可作为证据来源。”

给市民或企业改正的机会

《条例》中规定的违法行为共有13项,其中10项着眼于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环节,由城管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其余3项则聚焦源头减量,由市场监管部门和文化旅游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查处规定》明确,除“擅自从事有害垃圾、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以及湿垃圾、干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可当场责令停止并处罚款外,其他违法行为都要求“整改前置”。

在垃圾强制分类起步伊始,上海城管执法部门仍将以教育、劝导为主,给市民或企业改正的机会,并不以处罚为最终目的。

锻造生态环保铁军风采

——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基层一线执法见闻

◆本报记者王学鹏 周雁凌

法治头条

作为一线环境执法人员,他们承担着面广量大的繁重任务,工作常年“5+2”“白加黑”。他们恪尽职守、奋发有为,栉风沐雨、砥砺前行。他们是山东省生态环境系统干部职工的缩影,用默默无闻的奉献守护着一方家园。

记者日前跟随山东省“生态环保走基层”采访团,先后走进济南、济宁两市,与一线生态环境执法人员面对面沟通、深入交流,感受一线生态环保铁军的风采。

高温中的坚守

炎炎烈日,热浪滚滚,室外地面温度40摄氏度以上。在济南市济阳区污水处理厂,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大队长代剑平一行正在检查。

“最近设备运行稳定吧?有没有什么异常情况?”在中控室,代剑平一边询问污水处理厂负责人,一边翻阅相关台账。

在线监测记录表显示:8:00,出水瞬时流量1812.04m^3/h,进水在线监测COD、氨氮、总磷、总氮分别为:272.20mg/L、29.07mg/L、13.57mg/L、19.10mg/L,pH7.28;出水在线监测COD、氨氮、总磷、总氮分别为:32.29mg/L、0.28mg/L、0.25mg/L、12.14mg/L,pH8.97。

经过一番交流,代剑平带领执法人员走到厂区内检查,曝气沉砂池、初沉池、曝气池、二沉池、污水泵房……每道工序都认真查看,一丝不苟。

站在烈日下,不一会儿就脚底发烫、头脑发热,前胸后背都被汗水湿透。“我们都习惯了,流点汗不算什么。”代剑平笑着说,现在是夏季秸秆禁烧时期,下午还要去开展巡查。

据代剑平介绍,济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在岗19人,辖区面积大,企业多,仅“双随机”系统的企业就600多家。面对越来越大的环境监管压力,监察大队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按照“政治强、本领高、作风硬、敢担当,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要求,践行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廉洁执法。

同时,健全环境自动在线监控体系,新增在线监测设备41台套,通过摄像头进行实时监控,进一步强化污染源企业监管的广度和深度,实现对污染源的可测、可见、可管、可控。

在保持环境监管高压态势的同时,济阳分局环境监察大队积极转变“等着企业上门”“以罚代管”的思路,主动帮助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为企业在生产、治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供指导,引导企业切实形成自觉守法、主动治污的意识。创新制作《企业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明白纸》,帮助企业规范统一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打造企业环境保护档案资料文件盒样板,累计帮助116家企业理顺了环保档案资料管理工作。

干就一定要干好

济南市生态环境局长清分局的卢宏伟是个大忙人,不仅是法规科科长,同时兼着应急科科长和网格化监管中心主任。

身兼数职,连轴转是常态,工作压力可想而知,但是他却说:“领导把这么重要的任务交给我,就是对我的信任,要么不干,干就一定要干好,既然接过了担子,就应该挑起来,并且一定要挑好。”

工作中的卢宏伟一丝不苟,睿智缜密。环境信访投诉涉及群众的切身利益,接投诉、处理、录案卷、公示,每个环节都容不得半点马虎,不能出丝毫差错。他在受理投诉时热情有礼,处理环境案件快速高效,从不只听投诉人或被投诉企业的一面之词,而是基于环境法律法规,以事实证据说话,以法服人。

环境执法过程中,经常会遇到棘手的突发状况。在取缔一家违规生产的石料场时,石料场负责人情绪激动,甚至要做出过激行为阻挠执法。危急之下,卢宏伟主动走上前,心平气和地劝导,从国家政策、相关法律法规,到生态环境形势,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说服了该负责人,使得执法顺利进行。

卢宏伟只是长清分局全体干部职工的一个缩影。为推进环境问题整改,他们不辞辛苦地来回奔波;为保障环境安全,他们克服种种困难,昼夜相继,排查环境违法行为;为处理群众举报,他们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认真调查取证,积极协调,直到问题解决群众满意。

长清分局连续十一年保持“省级文明单位”称号,2018年被济南市委、市政府和长清区委、区政府分别命名为济南市担当作为“出彩型”好团队及长清区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好团队。

轻伤不下火线

“这是我们单位的袁晖,工作极其拼搏,去年被评为了济宁市‘优秀环保卫士’。他的右手几乎都动不了,过几天就去北京做手术,但是医生说,即使手术了,功能只能恢复到80%,也怪我们平时关心不够。”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高广勇在介绍时,眼睛有些湿润,话语中充满了自责。

记者看到,瘦高个的袁晖右手缠了绷带,挂在脖子上。听到领导这么介绍,他有些不好意思,笑着说:“没事,没事,没有很大的影响。”

今年3月下旬,袁晖跟随济宁市人大组织的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两条例”执法检查时,不慎扭伤右手腕,当时就肿痛得非常厉害,但是他依然坚持完成了当天的检查任务。检查结束后,也没顾上去医院检查,贴了几副膏药就继续用左手继续工作。

然而,扭伤两周后,肿痛越来越严重,他不得不去医院检查。经CT检查,确诊为右手腕TFCC损伤,加上用手过度又造成多次损伤,导致手腕韧带撕裂尺骨脱位。医生建议用石膏固定右臂静养六周,再根据情况进行韧带重建手术治疗。在此期间,闲不住的袁晖还是坚持上班,并参与制定出台了《济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文件,为全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治理工作夯实了基础。

记者了解到,袁晖仅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污染防治与应急管理科和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指挥部工作期间,就参与制定了《济宁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济宁市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各类政策文件100余篇,牵头组织大气指挥部各类会议40余次,参与执法活动30余次。参与改造淘汰2069家“散乱污”企业,推动全市176台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改造。对焦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行业、砖瓦窑行业等进行深入调研,参与制定全市大气污染治理规划方案20余个,形成调研报告10余篇。

为保障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山东省济南市生态环境局济阳分局不断强化环境监管力度,加密监测频次。图为环境执法人员顶着高温冒着酷暑,在济阳区污水处理厂查看运行情况。

王学鹏摄

法治动态

合力保护珠江生态环境

广深佛莞建立公益诉讼检察联盟

本报讯 “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四地检察机关保护珠江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会签仪式暨第一次联席会议,近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举行,这标志着广州、深圳、佛山、东莞四地检察机关“保护珠江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联盟”正式建立,将有力推动形成珠江环境保护强大合力,促进珠江全流域生态环境治理。

珠江流经的广、深、佛、莞四地河域相通、地脉相连、人口和经济深度融合,但近年来沿珠江河域地区违规倾倒固废物、违法排放污水等破坏珠江生态环境的案件逐年增多,单靠一地检察力量不足以对珠江进行全流域保护,迫切需要检察机关加大跨区域协作力度。

该协作机制内容经过四地检察机关共同商讨、反复研究而成,主要目的是加强四地检察机关的协作配合,在区域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开展联合专项行动、跨区域案件协作、定期联席会议、提高办案能力等方面探索建立长效机制,形成相互支持、相互协作的监督合力。 钟奇振

射阳重拳整治油烟污染

露天烧烤“露头”就打

本报讯 “我们不能为了减少成本就违反城市管理规定露天烧烤,那样的话不仅影响咱们县的‘创卫’,更会影响县城的空气质量。”日前,在江苏省射阳县城人民路上,射阳县城联合执法组的队员们对一家露天烧烤经营户进行检查,并且送上了相关资料,烧烤经营户老板非常诚恳地表态。

为加强大气污染综合防治,射阳县组织县城管、环保、公安和市场监管等多个执法部门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开展县城综合管控情况昼夜巡查工作。巡查人员逐区域过堂、逐条路查看、逐个点源摸排并现场登记、拍照取证;收集相关问题后,立即以书面形式交办至相关部门、镇区整改。

“入夏以来,露天烧烤受到不少市民的青睐,但其存在的油烟污染问题,给县城空气环境带来了重重压力。我们对城区62家露天烧烤经营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排查,积极动员店主进店经营,并将散放式烧烤炉改为油烟净化炉。截至目前,绝大部分烧烤店都能按照要求经营,县城的油烟污染状况已经得到了有效改善。”射阳县城联合执法组的一位队员介绍。

有没有商户为降低运营成本,与联合执法人员玩“躲猫猫”游戏呢?比如检查人员一来就收摊或进店经营,检查人员一走又大张旗鼓摆出摊位。面对公众疑问,为防范这一问题,射阳县城联合执法组的执法人员逐户上门,先后与62家烧烤店铺签订了“拒绝室外烧烤承诺书”。

此外,射阳县相关部门的督查人员今后将按各自的职能,对人民路、德发路、双拥路、朝阳街等烧烤集中路段,随机开展露天烧烤整治和油烟净化炉设施安装情况的动态化督查,做到“只要发现一处、坚决取缔一处”,绝不姑息,始终保持大气污染防治的高压态势。

魏列伟 王中印

以搬迁补偿未解决为由拒不关停,被行政拘留后将公安部门告上了法庭

河南一养猪场责任人的诉求被驳回

◆曾庆朝 张庆燕

根据《环境保护法》,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处以行政拘留。然而,河南省南阳市一养猪场被政府确定为关停取缔对象后,以搬迁补偿未解决为由,继续排污,拒不关停,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后仍不服,并将公安机关告到法院,请求撤销处罚。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作出了“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责令停止排污后拒不执行被处罚

南阳市民秦某夫妇在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新店乡桃园村开办了一养猪场,但一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2017年7月,示范区制定了畜禽养殖场关停取缔实施方案,秦某的养猪场属关停取缔对象。但秦某以养猪场搬迁补偿问题未解决为由,一直没有关停。

2018年5月5日,新店乡环保所对其下达了“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完善治污设施,办理环评手续。5月9日,乡环保所检查时,养猪场仍未关停,而且继续大肆排污。

2018年5月16日,南阳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在接到新店乡政府环保所移交的案件后,进行了相关调查,认定养猪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被责令停止排污后还拒不执行的违法行为成立。在履行了相关职责后,新区分局于2018年8月2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秦某实施行政拘留5日。

一审法院认为处罚并无不妥

2018年9月20日,接到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后,秦某不服,认为养猪场是妻子杨某经营的,公安机关对其处罚错误,遂一纸诉状将南阳市公安局新区分局告到宛城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公安机关的行政处罚。

2019年2月28日,一审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养猪场虽未办理工商登记,但由原告夫妇二人经营,符合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的要件。公安机关对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成员之一作为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处罚,并无不当。原告夫妇的养猪场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所工作人员到原告养猪场送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将通知书张贴在养猪场大门上,现场拍照,并协同村干部在场见证。庭审中,出庭证人对送达情况也予以证实。但原告在环保所下发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后,并未停止养猪场的排污行为。

综上,宛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安机关认定的事实清楚,依照规定对原告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决定并未不妥。遂当庭判决驳回原告秦某的诉讼请求。

不应以环境污染为代价,对抗国家的行政处罚

一审判决后,原告秦某不服,向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并依法确认南阳市公安局新区分局给上诉人采取的行政拘留行为违法。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后认为,上诉人家庭经营的养猪场存在无证排污的事实,在有关部门责令整改后,以尚未给予补偿为由拒不整改,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公安机关对其处罚并无不当。至于上诉人诉称的补偿问题,与本案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可以通过其他合法途径寻求救济和保护,而不应以环境污染为代价,对抗国家的行政处罚。因此,公安机关作出处罚的事实清楚。据此,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遂作出了上述终审判决。

配备移动执法终端 完善自动监测体系

魏县环境监管更“智慧”

◆本报通讯员李高雅

“建立空气自动监测站后,通过手机客户端,可以实时了解$PM_{2.5}$、PM_{10}、二氧化硫、臭氧等空气质量指数,温度、湿度、风向等参考数据也可以一目了然。”河北省邯郸市魏县一位乡镇环保所负责人说道,“有了这些设备,就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真正做到精准治霾。”

近年来,魏县不断加大“智慧环保”建设力度,成功实现环保工作从过去的只针对保护向现在的集保护、预测、分析、预警、处置为一体的转变。

“以前,我们到企业执法时都带着纸、笔、照相机、摄像机。检查完后,记录好现场详细情况,回到单位再以文件的形式下发到企业。不方便不说,还生怕纸不够用了,照相机、摄像机没电了。”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一执法人员说道,现在,按照要求,魏县为执法人员配备了移动执法终端。

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时,只需要带上移动执法终端,通过环境巡查程序,便可将巡查信息以文字和图片形式保存至系统。被查企业存在的环境安全隐患信息可以随时调取,随时共享,有效地解决了巡查信息共享难题。今年以来,魏县共检查企业200余家次,日常巡查监管能力、巡查效率显著提高。

为健全完善魏县空气质量监测体系,魏县今年对21个乡镇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开展了扩建工作,空气指数由国标两参数升级为国标六参数。升级改造前,魏县的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只具备监测$PM_{2.5}$、二氧化硫两项污染物的能力;升级改造后,已具备监测$PM_{2.5}$、PM_{10}、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6项污染物的能力,可实时监控相关数据。

为更精准地锁定证据,为环境执法提供决策,魏县分局还专门配备了两架无人机。“相对于传统的执法手段,无人机不但可以进行高空俯视,观测污染源分布状况,还可以对执法人员不方便查看、视野无法触及的地方进行全面近距离的观察,延伸了环境执法视线,丰富了执法取证手段。”魏县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

在机动车污染防治方面,魏县还投资了240余万元再添新装备。今年3月,魏县固定垂直式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正式“上岗”。这套设备在不影响驾驶员正常行驶的前提下,可以瞬间监测到尾气数据。该监测点一天可监测机动车1000余辆,效率是传统方法的10倍以上。目前,已监测超标车辆150余辆,并及时移交交警部门处理。